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5〕8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天津茵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合广场6-2-605

法定代表人：黄超

联系电话：15522321810

被投诉人1(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兴城大道融创政务壹号23A2201-2206公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691ED5A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电话：13330038989

联系人：胡佳龙

联系电话：13687922266

被投诉人2(采购人)：九江市濂溪区民政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399号市民服务中心西附楼二楼

法人代表人：张家峰

负责人：陈主任

电话：13970238000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2025年7月23日对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JYZX2025-JJ-ZB002-1)做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7月31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7月3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采购项目编号：JYZX2025-JJ-ZB002-1

采购人名称：九江市濂溪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我公司对专家的专业度做出高度认可，但基于项目的评分理解可能有些许偏差，导致本项目对我公司的评分有重大误判。贵方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二)商务评审 相关业绩明确规定业绩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经甲方业务主管部门评价为“优秀”，专家对甲方业务主管部门评价为“优秀”解读有误。

被投诉人答复1：我方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文件。贵司提供的相关业绩评优结果资料，均未体现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只体现地区。无法证明该评优材料属于贵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2：专家对第六章评审标准（二）技术评审解读有误。

被投诉人答复2：评审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成，在评审过程中依法独立进行评审，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但不得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也不得代替评审委员会做出评审结论。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已明确规定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以及各项评分因素的分值权重。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诉人及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和比较。

投诉事项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违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该条规定指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被投诉人答复3：贵公司提供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经查询，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中小企业（已提交相关作证材料核实）。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法人张轩未担任大型企业的负责人。其他条件也符合中小企业的要求。另，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可查询到中小企业的主要认定原则是“中小企业划型依据企业自身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确定，与股东规模无关。”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法律效应有效。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九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JYZX2025-JJ-ZB002-1）预算金额为150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是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7月18日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2025年7月31日，我局收到了投诉人天津茵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江市濂溪区202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投诉书。

投诉事项1：我局组织专家对文件进行了复核。你公司提供的相关业绩的资料，均未体现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只体现地区，无法证明该业绩材料属于你公司。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评审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依法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文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2不成立。

投诉事项3：经核查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安康通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小企业范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没有直接控股关系。投诉事项3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2025年8月22日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